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鄭玉華

電話：3322101#7416

電子信箱：jenny070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105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30105670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30105670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30105670_ATTACH3.
docx)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上學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
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
計畫」提送申請期限修正為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請
貴校務必依限提送，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7
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391號函及本局113年7月19
日桃教小字第11300664891號函辦理。

二、旨案重申重點摘錄如下：

(一)實施對象：本局轄屬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
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以下稱教師）。

(二)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業已確定如下（期程見
附件1）：

1、教育部113年度第2次及114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

教務處 113/10/25 13:27



1130008422

有附件



認證考試，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每師每試新臺幣（以下同）250元。

- 2、客家委員會113年度第2次及114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每師每試250元。
- 3、國立成功大學2024年秋季，且限擇「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試題應考者，每師每試2,500元。

（三）申請原則：

- 1、教師於參加本計畫指定補助之認證考試，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者，得申請報名費補助。
- 2、已完成認證測驗之教師請檢附蓋有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或成績單等證明文件向任教學校申請，由貴校彙總後，依期限寄送本局申請補助。

（四）申請方式：

- 1、請貴校於期限前彙整並審查申請資料，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填寫補助申請名冊（附件2：申請人須簽名）及前兩場認證考試補助經費清冊（附件3）核章後寄送本局。
- 2、經國教署核定後，將另案撥付補助經費。

（五）注意事項：

- 1、請貴校據實填列經費申請表（經費清冊與申請名冊各1份）正本經核章（校長須核蓋正章）及檢附佐證資料（准考證或成績單影本），檢核無誤後，免備文寄（遞）送至本局申請。
- 2、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考生准考證或成績單

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3、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正本（准考證或成績單），由學校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

4、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將追繳補助經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檢附報名費補助申請名冊、補助經費清冊及考試期程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